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258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邱泰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113年度司促字第1650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萬4,04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政良